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02030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(交通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員梁靖如

電話：(06)2620488 警用766-2930

傳真：(06)2623104 警用766-2908

電子信箱：ching_j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2042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24101A00_ATTCH2.pdf、0424101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2年6月份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移送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查無此人、查無地址、遷移不明、其他等情形，致無法送達，經再查詢地址仍係無誤，顯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1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爰依同法第78條第3項為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1項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領取，逾20日未

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依發逕予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

